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26000287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2年度主題型—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呂正華

「112 年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推動領域型資安解決方案發展，SECPAAS 資安整合服務平台持續推動資安場域實證服務，透過計畫資源挹注，協助自主研發之資安產品/服務方案，實際導入各領域之場域進行實證，以提升方案商品化程度，同時促進資安廠商結合台灣優勢產業的特有知識 (domain know-how)，淬鍊出具國際競爭優勢之資安解決方案。

二、獎勵範圍：

因應上述推動策略目標，本案以主題式獎勵計畫為主，綜整產業趨勢與部會推動重點，針對國產自主產品提供獎勵，鼓勵提案廠商須具備零信任資安解決方案之自主研發能力，並於至少 1 個場域進行實證，以發展具市場價值及產業擴散效益之產品技術，獎勵須知說明如下：

(一) 獎勵對象

須為 SECPAAS 上架產品或服務之資安廠商，並由一家廠商代表申請。

(二) 徵案主題

1. 以「臺灣自主研發的零信任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 資安解決方案」為推動主題，於至少 1 個電商、數位內容、資訊服務、電信、高科技製造等領域業者之場域，完成解決方案之導入與整合。
2. 提案時請分成兩階段進行撰寫，第一階段聚焦研發實證，第二階段以產業擴散規劃為主。
3. 建議技術方向：可參考 NIST SP 800-207 零信任架構，並能提升產業資安韌性等之技術議題。

(三) 獎勵方式

審查通過企業全案獎勵金每家以不超過新台幣 350 萬元 (含稅) 為限，且無比例限制。

三、審查重點及配分比：

- (一) 技術能力 (25%)：解決方案是否具有技術深度與技術成熟度。
- (二) 場域實證 (25%)：檢視提案規劃內容可完成場域實證之合理性與可行性，跨產業合作是否具示範意義。
- (三) 商業模式 (20%)：企業具可持續性與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 (四) 產業擴散 (15%)：企業具表現優異的營運實績，能掌握市場機會的洞見與視野，實測方案具備需求方問題解決價值，並潛在產業擴散效益。

(五)發展潛力 (15%)：企業具高成長的發展潛力，對於未來發展有明確的成長策略與營運能力，實測方案具國際拓銷動能。

四、審核通過之權利義務：

- (一)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成果展示或場域觀摩等各項推廣宣傳活動。
- (二)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提供相關資料。
- (三)企業須配合計畫參與計畫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及確認執行規格，落實執行項目檢視後，始由輔導確認啟動專案。
- (四)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須配合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成效追蹤、實地結案會議等事項。

五、計畫時程：

申請計畫總期程自申請日起，最晚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六、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須為 SECPAAS 上架產品或服務之資安廠商。

七、受理方式：

(一)企業線上申請計畫

1. 依計畫公告時間辦理收件。
2. 備妥須知申請應備資料。
3. 一律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4. 申請應備資料由申請企業以工商憑證上傳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二)資格文件審查

1. 由計畫辦公室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企業於一定時間內予以補件，必要時得展延補件期限，但總補件期限自企業受通知日起不得逾 10 個日曆天。
2. 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三)專業審查

1. 審查會議之通知，於向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發出時，即發生

效力。

2. 專業審查包括計畫書審查及簡報審查

- 計畫書審查：申請計畫書經送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計畫辦公室將彙整委員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申請企業參考。
- 簡報審查：企業須依計畫辦公室排定時間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含計畫書審查之委員意見）。

(四) 計畫核定

1.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本署及計畫辦公室均得派員實地評核。
2. 執行單位正式函知申請企業審查結果。
3. 審查通過名單於主辦單位及計畫網站公告。

(五) 簽約執行

1. 依簽約通知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
2.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須提供企業匯款帳戶供獎勵金撥付。
3. 結案作業：繳交全程計畫結案報告。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公告受理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恕不受理紙本送件，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比照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應備資料：
 1. 企業基本資料，申請時於系統填寫。
 2.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
 - 計畫書
 - 申請企業簡報
 3. 其他相關文件：含括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企業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計畫徵信查詢同意書、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

- (四)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啟動會議及結案會議，並須配合實地查訪。
- (五)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
- (六) 政府獎勵金由每家企業提供匯款帳戶撥付獎勵金。
- (七)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申請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八) 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